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19〕29号

关于组织 2019-2020 学年本科新生导师聘任与 2018-2019 学年优秀本科新生导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部院系：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新生导师制实施意见（试行）》（师校发【2013】24号，见附件1）以及近期学校工作安排，请各部院系在认真总结本学年导师制实施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做好2019-2020学年（简称“下学年”）本科新生导师聘任工作，积极动员教师担任本科新生导师；同时做好2018-2019学年（简称“本学年”）优秀本科新生导师评选工作。现将下学年本科新生导师聘任与备案以及本学年优秀新生导师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学年新生导师聘任工作

1. 完善实施工作细则，及时更新导师信息

根据本单位在导师制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规定和操作方法，完善实施细则和导师库建设；积极联系、接纳

其他部院系所教师担任本科新生导师。部院系应在本学期末对新生导师库进行更新并报送教务处（见附件 2）。

2. 及时公布导师信息，组织师生双向选择

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向学生公布导师信息，在师生双向选择的前提下，妥善组织选聘工作，尽量减少学生选择导师时的盲目性。要保证下学期开学后导师能够尽快开展工作。

3. 完成导师聘任工作，提交备案材料

经过师生的双向选择，确定导师指导学生名单。各部院系应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导师聘任工作，以便导师及时开展工作；并以部院系为单位填写《2019-2020 学年本科新生导师聘任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3-1（普通班）、3-2（励耘班））并向学校提交聘任结果备案。

二、本学年优秀新生导师评选工作

1. 重视评选工作

各部院系要高度重视优秀新生导师的评选工作，制定优秀新生导师的相关评选细则，进一步完善评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优秀导师评选出来。

2. 评选条件

担任导师期间，工作认真负责，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对学生的指导次数，采取多种指导方式，不仅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独立思考能力的培养，而且关心学生优良道德品质的养成、综合素质的提升，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起到帮助作用。

3. 评选办法

优秀新生导师评选比例为各部院系导师总数的 20%（包含励耘班学生导师）（见附件 4），其他单位担任学生导师的教师在学生所在院系参评；导师向相关部院系提交优秀新生导师申报表（见附件 5）和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提出申报；各部院系组织评选。

各部院系应根据“优秀新生导师评选细则”，参考优秀导师申报表、指导手册以及学生的评价反映等对导师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选结果在部院系公示后，各部院系向学校提交《2018-2019 学年优秀本科新生导师评选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6）备案，由学校颁发证书，并纳入学校业绩奖励体系给予奖励。

三、材料备案工作

1. 需要报送的备案材料

- ① 《2019-2020 学年本科新生导师库信息表》
- ② 《2019-2020 学年本科新生导师聘任结果汇总表》
- ③ 《2018-2019 学年优秀本科新生导师申报表》
- ④ 《2018-2019 学年优秀本科新生导师评选结果汇总表》
- ⑤ 其他图片、总结等相关材料

2. 报送时间

请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送交至教务部教学质量办公室。其中，聘任结果汇总表于下学期开学三周后报送。

四、加强导师制实施的日常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请妥善保存导师制实施中的相关档案材料，以备查阅。

附件：

附件 1：《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新生导师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另发）

附件 2：《2019-2020 学年本科新生导师库信息表》（另发）

附件 3：《2019-2020 学年本科新生导师聘任结果汇总表》（另发）

附件 4：《2018-2019 学年优秀本科新生导师名额分配表》（另发）

附件 5：《2018-2019 学年优秀本科新生导师申报表》（另发）

附件 6：《2018-2019 学年优秀本科新生导师评选结果汇总表》（另发）

参考表：《本科新生导师申请表、学生申请表》（另发）

联系人：吕洁 58804006 lvjie2014@bnu.edu.cn 主楼 A211

教务部

2019 年 7 月 3 日